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含出境，下同）访学进修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申报学校和国家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前在学部内遵循和完成。

**第二章 派出条件**

第四条 派出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本职工作，承诺回学部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近三年年度工作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出国研修的必要。

（三）教学科研人员来校工作满一年（从来校办理正式手续之日计算）方可申报；其他系列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如有特殊情况须一事一议且按照本办法执行。

(四) 五年内限报考 2 次。

### 第三章 派出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部门的建设和发展需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本单位下一年度教师出国访学人员名单，需排序。学院应做好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预案。

所需提交材料：《电信学部公派出国推荐申请表》，见附表。

第六条 根据学院上报名单，由学部党政联席会最终确定本年度学部公派出国访学人员名单和顺序。

第七条 列入学部公派出国访学名单人员，方有资格申报学校公派出国项目。

### 第四章 出国教师管理

第八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诚实守信。认真按照研修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出国教师在国外的学习、工作及生活情况，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定期与其进行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他们的科研进展，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电信学部\_\_\_\_\_学院公派出国推荐申请表

排序:\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部门    |  |
| 最后学历及学位     |  | 取得最后学历时间 |  | 来学部工作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英语水平     |  |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
| 拟留学国别及高校    |  |          |  | 留学期限    |  |
| 申请理由:       |  |          |  |         |  |
| 代表性成果(三年内):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师德师风考核：

通过

不通过

推荐理由：

申请人出国期间，教学、科研正常开展预案：

出国后指定联系人（签字）：

所在团队负责人（研究所）意见：

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